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72/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2月7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缺席委員：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梅品雅女士

消防處副處長  
黎文軒先生, FSDSM

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署理)  
吳偉強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資訊科技管理組)  
麥國森先生

效率促進組助理專員(2)  
郁惠豐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禁毒專員  
許林燕明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李家俊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支援服務)  
鄧發源先生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總裁  
葉克剛先生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伍江美妮女士

香港警務處行動處處長  
洪克偉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趙慧賢女士

**應邀出席者** :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香港記者協會

主席  
麥燕庭女士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秘書(2)1  
周慕華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844/11-12號文件)

2011年12月5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  
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921/11-12(01)及(02)號文件)

### 2012年3月的例會

3. 委員商定，在2012年3月13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項目——

- (a) 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e-道)的保安問題；
- (b) 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的附表；及
- (c) 為在囚人士提供更生服務的最新進展及檢討"罪犯風險與更生需要評估及管理程序"。

4. 委員察悉，上文第3(a)段所述的項目是由副主席提出的。

### 特別會議

5. 余若薇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內地孕婦來港分娩的問題，並集中於出入境管制方面。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將於2012年3月13日的會議前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討論"處理內地孕婦來港分娩問題的措施"的項目。

## IV. 在消防處開發資產管理及保養系統

(立法會CB(2)921/11-12(03)至(04)號文件)

6. 保安局副局長、效率促進組助理專員(2)(下稱"效率促進組助理專員")及消防處副處長向委員簡介在消防處開發資產管理及保養系統(下稱"管理系統")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7. 主席詢問，採用擬議的管理系統後，就人手而言可節省的費用。

8. 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按照消防處行動總區人員的職級結構，預計就人手而言可節省的費用如下 ——

- (a) 消防員，14.06個人工作月；
- (b) 消防隊目，16.38個人工作月；
- (c) 消防總隊目，17.79個人工作月；
- (d) 消防隊長及高級消防隊長，31.89個人工作月；及
- (e) 助理消防區長，9.62個人工作月。

採用擬議的管理系統後，預計可節省的員工開支相等於行動總區前線人員合共89.74個人工作月。

9. 主席提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A第(三)項，詢問有關消防處車輛和裝備現時及日後的保養時間表。

10. 消防處副處長解釋，消防處現時會定期為其車輛和裝備進行保養。採用擬議的管理系統後，消防處根據車輛現有的類型和數量，以及每次維修的需要，可更準確預算日後進行維修時所需的零件數量。因此，消防處可就保養時間表作出更適當的安排。

11. 主席詢問，其他政府部門有否推行類似的擬議管理系統。黃毓民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該等系統的開支。

政府當局

12. 效率促進組助理專員回應時表示，擬議的管理系統會提供一個中央資料庫，集中並有系統地記錄所有與消防處資產有關的資料，並將成為同類系統中最先進和全面的程式。效率促進組會建議其他政府部門開發類似擬議管理系統的程式。

13. 黃毓民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7段察悉，消防處會以一個市場上現成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作為基礎並加以修改，以切合部門需要；他詢問，就成本而言，原本及經修改的系統的分項數字分別為何。

14. 效率促進組助理專員告知委員，開發擬議管理系統的成本，粗略的分項數字如下 ——

- (a) 軟件成本約為2,000萬元；
- (b) 系統開發成本約為2,000萬元；及
- (c) 硬件成本約為1,000萬元。

效率促進組助理專員解釋，由於將有眾多消防處人員使用擬議的管理系統，故此須就使用有關軟件購買大量個人許可證，因而導致軟件成本偏高。

15. 黃毓民議員詢問有關每年理論上可節省款項約117個人工作月的詳情。

16. 效率促進組助理專員解釋，採用管理系統後，部分工作將會自動化，因而可減少部門不同單位人員在處理有關策劃、購置、管理存貨、維修保養及棄置舊裝備的文書工作，從而達至理論上可節省的款項。消防處會調配節省所得的人力資源，進一步提高其服務質素，包括 ——

- (a) 讓各行動總區人員可更專注前線的工作；
- (b) 提升維修保養工作的服務質素；
- (c) 應付新增車輛及裝備的維修保養工作；
- (d) 加強對現有裝備的測試及檢查；及
- (e) 加強留意消防裝備的新發展及新技術，以便在需要時引進至部門，供前線人員使用。

17. 黃毓民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11段察悉，擬議的管理系統可減少消防處1%的存貨，並可把

機器、車輛及裝備的折舊率減低2%；他認為，單靠加強消防處現有的資產管理及採購系統，已可達至相同的減幅。此外，黃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採用擬議的管理系統，每年實際上可節省約314萬元，但需要長達15年的時間，才能抵銷4,983萬元的預算非經常開支。黃議員認為，此類電腦系統在10年內可能已經過時。主席詢問，開發擬議管理系統所需的開支，相對於政府當局聲稱的效率而言，是否物有所值。

18.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維持消防處物資的穩定供應，並保持其性能和狀態在安全可靠的水平，對於前線人員執行滅火和救援職務，以至消防處的運作，均相當重要。消防處人員對使用較佳資產管理及保養系統的訴求，以及效率促進組就消防處採購及資產管理事宜進行的研究，為開發擬議的管理系統提供了有力的支持。擬議的管理系統所提升的效率，對消防處人員執行職務至為重要。

19.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所得的印象是，消防處是政府眾多紀律部隊中資源最匱乏的一個部門。他質疑，開發擬議管理系統的4,983萬元非經常開支是否足夠。他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香港警務處在過去兩年用於提升其運作效率的開支，供委員參考。

政府當局

20. 保安局副局長強調，消防處是一支重要的紀律部隊，當局會於有需要時向其提供足夠資源，是次開發擬議的管理系統便是一例。

21. 何秀蘭議員表示，加強保障前線消防人員的安全，應為開發擬議管理系統的目的。他們應穩定獲供應消防裝備。她質疑，擬議管理系統能否加強保障前線消防人員的安全。

22. 消防處副處長表示，為前線消防人員提供安全環境以執行職務，是消防處的首要目標。鑒於消防處現時許多資產管理和採購工作須以人手處理，效率促進組建議消防處開發一個綜合電腦系統，即擬議的管理系統，以提高其資產管理和採購工作的效率和成效。擬議的管理系統會將現時需要人手處理的工作盡量自動化。舉例而言，該系統會

自動發出補充存貨提示，並於某庫存項目的數量低於預設水平時擬備採購訂單。

23. 何秀蘭議員提述擬議管理系統推行計劃的系統分析及設計；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諮詢消防處前線人員在採購工作上的需要及遇到的困難。

24. 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效率促進組曾探訪消防處約160個單位，並與他們討論擬議的管理系統可如何協助他們處理採購工作。

25. 余若薇議員對開發擬議的管理系統表示支持。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其建議。

## V. 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2010-2011學年)評估研究報告

(立法會CB(2)921/11-12(05)及(06)號文件)

26.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下稱"該計劃")(2010-2011學年)評估研究的背景，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總裁葉克剛先生借助電腦投影片，闡述該計劃評估研究報告(下稱"該報告")的調查結果和建議。

27. 陳克勤議員認為，該計劃已取得正面的成果。該報告顯示，對於師生關係、親子關係，以及在標籤學生方面，該計劃均無造成任何問題。鑒於該計劃效果理想，加上其他地區的學校已表明有意參與該計劃，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編配資源予部分其他地區，以便在該等地區推行禁毒工作。

28. 禁毒專員表示，該項含驗毒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下稱"健康校園計劃")的目的，在於把該計劃推展至其他學校。當局已與其他地區的學校就參與健康校園計劃展開討論，至今已有40多間學校參與此項計劃。



29. 至於其中一項建議指當局應提供資源以加強家長的支援服務，陳克勤議員詢問提供此等支援服務的計劃，以及相關的政策。

30.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過往年間，民政事務總署一直有向全港18區提供資源，以舉辦禁毒活動。至於協助家長的資源，已納入健康校園計劃，包括為家長舉辦講座和活動。此外，當局亦設有一條查詢熱線，在有需要時為家長提供相關資料和協助。此外，部分地區組織亦會協助接觸在職家長，並給予他們適當的協助。

31. 陳克勤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被發現吸食毒品的學生人數，以及向此類學生提供協助的計劃。禁毒專員表示，在該計劃下，並無發現任何學生吸食毒品。儘管吸食毒品的學生可選擇不參與該計劃，因其並非強制性；學校及社工已循其他途徑，幫助沒有參與該計劃的學生，包括轉介他們接受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所提供的服務，以及相關戒毒和康復中心所提供的住宿服務。

32. 黃毓民議員認為，就參與率而言，該計劃未算成功，並且有必要協助沒有參與計劃的學生。部分學生仍在吸毒邊緣，當局須為家長提供協助。黃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6、9及10段，指調查結果互相矛盾。他表示，大部分參與計劃的學生認同該計劃有助建立無毒校園文化，而於該計劃完結後，有更多大埔區學生意識到毒品的禍害；但前期調查顯示，1.9%的大埔區學生承認於該計劃開展前曾經吸食毒品，而調查完結後，2011年6月的相關百分比輕微上升至2.5%。曾經吸毒的大埔區外學生的百分比由2010年10月的1.6%上升至2011年6月的4.0%。他進一步引述2011年的罪案統計數字，並質疑該計劃的成效。根據有關的統計數字，在2011年12月，青少年(年齡介乎10歲至15歲)觸犯嚴重毒品罪行的數字有不尋常的上升；而在2011年7月至8月暑假期間，青年(年齡介乎16歲至20歲)觸犯嚴重毒品罪行的數字則如常上升。

33. 黃毓民議員認為，該計劃未能為學生提供協助，打擊毒品源頭更為重要。他指出，北區的情況

尤其令人憂慮。他察悉，該計劃的學生參與率由2009-2010年度的61%下跌至2010-2011年度的55%；他認為無法信服當局聲稱該計劃獲得家長和學生的支持。他指出，對於該計劃是否有用和有效，教師、家長和同學缺乏共同的理解。他認為，當局應就該計劃進行檢討。

34.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執法機關已承諾打擊毒品問題。鑒於製毒化學原料及新的合成毒品不時在海外及香港出現，當局會以長遠且持續的方式推行禁毒工作，同時亦需要社會各方的合作和支援。過去數年，毒品形勢已有顯著改善，而當局推出的全民禁毒運動亦有助遏止毒品問題進一步惡化，但毒品問題仍未完全受控。過去數月，公眾對此事的關注已開始減退，但他強調仍有需要持續在社區推廣禁毒工作。

35. 禁毒專員表示，政府已採取不同的措施(包括執法)，在各層面打擊毒品問題。她解釋，該計劃的目的並非在於識別及懲罰吸毒的學生，而是要提高學生對毒品禍害的意識和瞭解，從而協助他們建立正面的價值觀。透過各類計劃(例如健康校園計劃)加以預防，較在青少年開始吸毒後才採取戒毒治療及康復等補救措施，效果更見顯著。她補充，以自願性質推行該計劃，正是回應教師、家長和同學的共同理解。該計劃於2010-2011學年的學生參與率相對較低，是由於部分學生在先前一年已參與該計劃。政府承諾持續推行各項禁毒措施，在各層面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

36. 潘佩璆議員提述該報告第35段並關注到，在2010-2011年度後期調查中承認曾經吸毒的大埔區學生及大埔區外學生的百分比，較2010-2011年度進行調查之前的數字為高。他要求當局解釋為何數字會有所上升。

37.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儘管承認吸毒的學生所佔的百分比有所上升，但據2008-2009年度的調查顯示，這是首次錄得大埔區學生的百分比低於大埔區外學生的百分比。葉克剛先生表示，由於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不易為人察覺，識別吸毒學生對

社工來說可謂一項挑戰，而當局亦須持續推行禁毒工作。

38. 潘佩璆議員提述該報告第36段，以及就承認在2011年6月前的6個月內開始吸毒的大埔區學生及大埔區外學生所作的比較；他詢問兩者的百分比差別在統計上有何重要性。

39. 葉克剛先生回應時表示，根據大埔區所有學生主動報告所得的資料發現，大埔區有1%的學生開始吸毒，而根據大埔區外學生的樣本資料計算所得的百分比則為2.4%。就大埔區學生所作的統計並無抽樣誤差，但就大埔區外學生所作的統計則涉及抽樣誤差。不過，由於大埔區外學生的樣本數目頗大，所涉誤差十分小。1%與2.4%之間的差別在統計上相當重要。大埔區的禁毒工作得以成功，除有賴23間參與計劃的學校師生外，亦是社會各方努力的成果，當中包括提供學校社工服務的10間非政府機構、外展社工及家長教師會。他們曾舉辦不同的比賽和活動，有助學生建立自信，向毒品說不。

40. 潘佩璆議員提述該報告第37段並詢問，為何在2010-2011年度調查後，大埔區校長和大埔區外校長對校園驗毒計劃的支持，相對於其他受訪者而言，有如此重大的差異。葉克剛先生解釋，大埔區外校長對參與校園驗毒計劃一直有很多顧慮，包括家長及校董會的質疑，以及對學生所造成的標籤效應。他們尤其關注到，其區內並非所有學校均會參與該計劃。

41. 主席要求當局澄清是否無意更改政策，把屬自願性質的該計劃改以強制方式推行。保安局副局長再次證實，強制驗毒是律政司司長所領導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保安局轄下的禁毒處正另行研究此項建議。

(委員同意把會議延長至下午5時。)

## VI. 檢討政要訪港期間的保安安排

(立法會 CB(2)958/11-12(01) 、  
CB(2)921/11-12(07) 至 (08) 及  
CB(2)1063/11-12(01)號文件)

42. 委員察悉2011年8月18日港大百周年校慶典禮檢討小組向香港大學(下稱"港大")校務委員會呈交的報告(下稱"該報告")，並商定舉行一次特別會議，就檢討政要訪港期間的保安安排進行詳細討論。曾出席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9月12日舉行的特別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尤其是港大的代表，應獲邀參與是次討論。

43. 保安局副局長及香港警務處行動處處長(下稱"行動處處長")向委員簡介警方就政要訪港期間的警務安排進行的檢討(下稱"該檢討")，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 團體的意見

香港記者協會

[立法會CB(2)1063/11-12(01)號文件]

44. 麥燕庭女士陳述香港記者協會(下稱"記協")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會後補註：記協的意見書已於2012年2月14日隨立法會CB(2)1063/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討論

45. 吳靄儀議員提述該報告第5.60段，如前港大校長鄭耀宗教授所述，當有要人到訪港大並涉及嚴密的保安安排時，警方轄下的要員保護組(下稱"G4")過往會直接與港大校長接觸，以商討警方在大學校園內採取行動的準則和程序。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證實有否依循此做法；倘若沒有依循的話，原因為何。

46. 行動處處長表示，警方已與G4主管查證，過往並無就類似行動備存任何港大校長與G4高級人員的通訊紀錄。

47. 吳靄儀議員質疑，為何沒有備存港大校長與G4高級人員的相關通訊紀錄。她認為，警方在禮節上應先與機構主管接觸，以商討重要活動的保安安排。她對沒有備存有關於紀錄表示深切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就此對港大的建議有何回應。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考慮有關建議，這與警方為加強與外界持份者聯繫而進行的檢討一致。

48. 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警方就校園的保安安排首次與大學聯絡的人士是誰。行動處處長答稱是一位倪先生。

49. 李卓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撤回該檢討，因其並無審慎檢視在副總理李克強訪港期間所涉及的事件，包括記協提出的投訴、在麗港城把一名身穿"六四T-shirt"的市民抬走、警方非法禁錮3名學生，以及在偏遠位置設立指定示威區。李議員提述檢討報告第98段；他質疑副總理訪港的保安問題是否凌駕港人表達意見的權利，並對該檢討有關期望管理的總結表示強烈不滿。他認為，該檢討僅側重於透過期望管理與傳媒和市民溝通的策略，而非一項平衡表達意見的權利和保安問題的檢討。

50.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他不認同李卓人議員的意見。關於期望管理，他指出一如檢討報告特別提到，警方與市民的溝通相當重要。警方有責任保障訪港政要的人身安全，以及在維護言論及傳媒自由的同時，維持公眾秩序。

51. 關於副總理的保護及保安行動，行動處處長表示，有關行動是根據風險評估擬定的，以確保副總理的人身安全；這有別於公眾集會及遊行的一般情況，可讓羣眾靠近示威的目標人物。警方希望借鑒是次從副總理的保護及保安行動所汲取的經驗，讓日後可作出更妥善的安排。

52. 至於該檢討沒有涵蓋的事件，行動處處長解釋，獨立於警方其他單位運作的投訴警察課已接獲有關投訴，而其針對警務人員所進行的調查須提交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下稱"監警會")審視。一如監警會主席在2011年9月1日舉行監警會會議後表示，監警會將會跟進有關投訴，調查保護及保安行動的整體方案及人手調配有何不足之處，以及警方處理該等事件的手法。鑒於監警會是獨立的法定組織，相信其就投訴警察課調查有關投訴所作的檢討，將會可信並能獲得市民接納。

53. 余若薇議員認同為確保訪港要人的人身安全而須關注的保安問題，但她指出在所涉及的事件中，包括在麗港城把一名身穿"六四T-shirt"的市民抬走、樓梯井內的3名學生、在偏遠位置設立指定採訪區，以及對記者進行保安檢查等，副總理的人身安全並無受到任何威脅。余議員察悉就投訴警察課所接獲投訴的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但她強烈不滿，該檢討僅側重於與公眾及傳媒的溝通，這只關乎公共關係，而非所涉及的主要原則。該檢討並無回應多項核心問題，包括警方為何使用過分武力；警方有否審慎顧及傳媒採訪的權利；及設立指定採訪區是否適當。她認為，確保政要至少聽見及目睹示威活動，至為重要。她促請政府當局修訂檢討報告。

54. 行動處處長表示，待監警會就投訴警察課調查有關投訴所作的檢討提交報告後，會把其意見一併納入警方行動的全面檢討中。至於港大事件，由於有關的學生有意提出法律訴訟，他不適宜再作評論。

55. 黃毓民議員質疑警務處處長就該報告所作的聲稱，指警方曾與港大協議於有需要時在校園內使用最低限度的武力。他指出，該檢討並無提及此事，並認為雙方應作出回應和解釋。

56. 梁國雄議員認為，不論監警會是否正就投訴警察課調查有關投訴的事宜進行檢討，政府當局至少應澄清其對保障各項權利和自由的政策有何立場。他關注到，警方有否考慮到《公民權利和政

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賦予的人權，以及會否就不遵循該公約施以懲罰。他質疑警方是否先與港大所聘用的保安公司而非港大校長接觸。他要求警方提供非保密的資料，列明其與內部人員及對外各方就港大校園保安安排的通訊紀錄。

57. 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不適宜提供行動資料，因其屬保密性質並已被列入保密類別。披露此等資料會對日後採取同類行動構成影響，並會令政要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脅。行動處處長又表示，警方曾接觸港大的保安組人員，包括羅錦連先生、倪啟瑞先生及馬妙華女士，以商討保安安排。行動處處長重申，監警會正就投訴警察課處理及調查有關投訴的事宜進行檢討，他不能再作評論。

58. 謝偉俊議員投訴主席在會議進行期間的時間管理，並指已表明有意發言的委員在會議上未獲給予任何發言機會。潘佩璆議員贊同此項意見。

59.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監警會的其中一位副主席。

60. 會議於下午5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5月28日